

证券代码：300608

证券简称：思特奇

公告编号：2017-031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 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必须经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20日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6月19日-2017年6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9日下午15:00至2017年6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中电信息大厦14层公司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飞舟先生。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9,022,81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23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726,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37%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1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1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为9人，代表股份 39,027,9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291%。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为7人，代表股份5,731,6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96%。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9,027,9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5,731,6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9,027,1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票7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5,730,8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4%；反对票7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将公司暂时闲置的资金投入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9,023,9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票3,9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5,727,6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6%；反对票3,9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见证律师：孟庆慧、田璧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0 日